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28)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2801	傳統音樂學系南管樂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	1	6% -- -- -- --	--	--
02802	傳統音樂學系北管樂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	1	15% -- -- -- --	--	--
02803	傳統音樂學系音樂理論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	1	14% -- -- -- --	--	--
02804	戲劇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前標 -- 均標 -- --	12級分 12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	4	4% -- -- -- --	--	--
02805	劇場設計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前標 均標 -- -- --	12級分 12級分 8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4	5% 14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28)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2806	電影創作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-- --	12級分 12級分 8級分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	5	4% 55 -- -- -- --	--	--
02806	電影創作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-- --	12級分 12級分 8級分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2807	新媒體藝術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前標 -- 均標 --	-- -- 11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數學學業	4	4% 12 -- --	--	--
02808	音樂學系《鋼琴》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頂標 -- 頂標 -- 頂標	87分 -- 94分 -- 93分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術科聽寫 術科樂理 術科視唱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2808	音樂學系《豎琴》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頂標 -- 頂標 -- 頂標	86分 -- 94分 -- 93分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術科聽寫 術科樂理 術科視唱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28)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2808	音樂學系《法國號》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頂標 -- 頂標 -- 頂標	87分 -- 94分 -- 93分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術科聽寫 術科樂理 術科視唱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2808	音樂學系《擊樂》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頂標 -- 頂標 -- 頂標	90分 -- 94分 -- 93分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術科聽寫 術科樂理 術科視唱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2808	音樂學系《理論作曲》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頂標 -- 頂標 -- 頂標	90分 -- 94分 -- 93分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術科聽寫 術科樂理 術科視唱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2809	美術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前標 -- -- -- --	75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美術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術科素描	6	1% -- -- -- -- --	--	--
02809	美術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前標 -- -- -- --	75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美術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術科素描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28)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2810	動畫學系	4	4	國文	均標	11級分	素描	均標	63分	在校學業	4	4%	--	--
			英文	均標	10級分	彩繪技法	--	--	美術學業					
			數學	--	--	創意表現	均標	63分	術科素描					
			社會	均標	11級分	水墨書畫	--	--	術科創意表現					
			自然	--	--	美術鑑賞	--	--	英文學業	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國文學業					
									學測社會				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